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1〕71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 驻村工作队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委组织部：

根据县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4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县委 2021 年第 23 次专题会议纪要和县委组织部《关于解决 2021 年上半年精准扶贫驻村工作队和下半年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请示》（民组〔2021〕176 号），现从 2021 年年初预算县级脱贫巩固及乡村振兴资金中下达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专项补助资金 298 万元，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抄送： 本局有关股室， 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